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一、17 歲 A 男獲得單親母親甲女的同意，到乙男開設的洗車廠擔任工讀生。A 男與乙男透過手機簡訊，談好時薪 170 元，工作時間為每天下午 6 點到晚上 10 點。某日 A 男為趕時間，不告而取甲女的機車騎去上班，一時心急撞到騎機車的孕婦丙女。試問，A 男與乙男、A 男與丙女、甲女與丙女之上述三組人等之間，各自的法律關係與效力為何？(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考題主要是釐清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的不同，能夠清楚區分兩者，配對相應法條即可獲得高分。
3. 《命中特區》民法總則案例式讀本：2-22、2-23、2-28、2-29 頁

【擬答】

A 男與乙男、A 男與丙女、甲女與丙女之法律關係及效力，說明如下：

(一) A 男與乙男間：

1. 民法(下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有同法第 77 條本文規定可考。而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果爾，依題意，17 歲 A 男，其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其既然事前獲得單親母親甲女，亦即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始到乙男開設的洗車廠擔任工讀生。則 A 乙間之僱傭契約自屬有效。
2. 又，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此有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可參。A 男至乙男打工既然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則關於與營業相關之時薪、工時等約定，A 男亦有行為能力。而得獨立有效為之。

(二) A 男與丙女間：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可查。又，對於不法行為需要獨立負責之資格，學者稱為責任能力，而對於是非對錯能夠辨別並依該辨別為合法行為之狀態，即有責任能力，不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必要。
2. 依題意，A 男為趕時間，不告而取甲女的機車騎去上班，一時心急撞到騎機車的孕婦丙女，屬於過失不法侵害丙女之身體健康權，雖 A 無行為能力，但 A 男在外打工，能夠了解騎車之危險性，以及心急可能造成之車禍風險仍為之，應有責任能力，故 A 自應對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 然，因 A 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行為，民法第 187 條規定，應尤其法定代理人即甲女連帶負責，並予敘明。

(三) 甲女與丙女間：

1. 考量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其法定代理人也應負監督未周之責耳，故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題意，若法定代理人甲無法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自應連帶對丙女負賠償責任。

109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你的王者貴賓席



8大全國雙狀元，邀你加入VIP行列

<p>高考戶政 前10佔6</p> <p>戶政 狀元李○萱 戶政 第五杜○軒 戶政 第九黃○安 戶政 探花廖○鈞 戶政 第八簡○安 戶政 第十游○希</p>	<p>普考戶政 前10佔7</p> <p>戶政 榜眼施○蓉 戶政 第六王○雪 戶政 第十連○誼 戶政 第四鄭○彬 戶政 第七楊○雯 戶政 第五盧○妤 戶政 第九楊○宜</p>
<p>高考勞工行政 前10佔6</p> <p>勞工行政狀元姚○瑜 勞工行政第七劉○淳 勞工行政第九彭○淇 勞工行政第六韓○璇 勞工行政第八簡○羽 勞工行政第十陳○茹</p>	<p>普考勞工行政 前10佔7</p> <p>勞工行政榜眼謝○湘 勞工行政第六姚○瑜 勞工行政第十李○儀 勞工行政第四簡○羽 勞工行政第八林○君 勞工行政第五彭○升 勞工行政第九陳○茹</p>

二、甲男與乙女婚後，乙女因工作而離開甲乙結婚時設立之住所地，自行租屋獨居。每週末才共同生活。因甲男外遇並已認領外遇所生之子，且又走私與吸食毒品致入監服刑，致甲乙兩人協議離婚，並立下離婚協議書謂：「(一)甲乙兩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女由乙女單獨監護，甲男放棄與 A 女之會面交往權。(二)A 女之生活費與教育費完全由乙女自行負擔。」乙女於離婚後遠走他鄉，完全不與甲男聯絡。嗣後，乙女意外過世，留下現年 5 歲之 A 女。查乙女生前早已留下遺囑，指定 A 女之阿姨丙女就近照顧 A 女。丙女自行將 A 女出養予丁男與戊女夫妻。於 A 女 16 歲時，甲男始知 A 女下落，此時甲男向法院聲請該收養無效，試問甲男之請求有無理由？(4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第 1076-1 條所稱之父母與法定代理人屬於不同概念
3. 《命中特區》親屬編講義第 144 頁-145 頁

【擬答】

甲男向法院聲請該收養無效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 (一)由於收養關係一旦成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中停止，對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故民法(下同)第 1076-1 條規定，子女被收養時，除非父母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父母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外，該收養皆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 (二)不僅如此，第 1076-1 條立法理由記載，本條所定父母同意係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使然，此與第 1076 之 2 條規定有關法定代理人所為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係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有所不同。因此，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被停止親權時，法定代理人可能僅為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此時法定代理人將子女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或母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負擔之父母之同意，且成年子女出養時亦應經其父母之同意。因此，本條父母之同意權，與第 1076 之 2 條規定法定代理人之出養權，性質上不相同。

(三)而致甲乙兩人協議離婚，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固然得協議甲乙兩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 A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乙女獨任之，而使乙女為 A 之法定代理人，並依第 1076 之 2 條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取得對 A 女之出養權。然由於 A 女一旦被收養，與甲男之權利義務關係影響甚鉅，故即便 A 女之父母離婚而法定代理人僅為乙一方，此時法定代理人乙將 A 出養，因將影響未任法定代理人之父與該子女間之權利義務，故仍應經未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父的同意。本題，丙女自行將 A 女出養予丁男與戊女夫妻，未經甲男同意，違法第 1076-1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79-4 條，該收養無效，甲男向法院聲請該收養無效應有理由。

志光×保成×學儒
打擊力UP! 防禦力UP!
缺上榜實力???
15大環狀學習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函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旁聽制度 師資多元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平時測驗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時事專題講座 考取經驗傳承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	--------------------------------------	---------------------------------------	---------------------------------------	---	---

三、甲女和乙男結婚數十年，育有 A 男與 B 女。甲女有高血壓與心血管疾病多年，並引發其他嚴重慢性代謝疾病。甲女曾於其家族 line 群組內，向 40 多名親友貼文表示：「因痼疾纏身，逐日嚴重，恐來日不多，特於本群組立下遺囑，以昭公信。我將我的現金財產 200 萬元全數留給丈夫乙男。我名下的不動產 Z 透天厝一棟留給長子 A 男。至於 B 女，因為以前已經給過她嫁妝 60 萬元，所以我不會再給她錢。而且 B 女結婚後即對我不聞不問，她無權繼承。」甲女貼文後，乙男、A 男即發出「好」、「同意」等貼圖。甲女親友若干人也紛紛貼圖或留言表達支持。嗣後甲女過世，試問 B 女向法院以特留分為由，請求分割遺產。試問，B 女之請求是否有理由？(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自書遺囑不得用電腦繕打、表示失權不須以遺囑為之。
3. 《命中特區》繼承編講義第 10 頁、第 77 頁

【擬答】

B 女向法院以特留分為由，請求分割遺產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 (一)民法(下同)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且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900 號民事裁定略以按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跡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如以打字方式所為遺囑，即難認為有效之自書遺囑，足證，若以打字方式所製作之自書遺囑，該遺囑無效。果爾，依題意，甲女以機械化設備擅打之遺囑內容，並非自行書寫，依法該遺囑無效。
- (二)然，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870 號民事判例表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本題，甲女有高血壓與心血管疾病多年，並引發其他嚴重慢性代謝疾病，但 B 女結婚後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甲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甲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 (三)然，有疑問者係，甲係以遺囑中表示 B 女不得繼承，但該遺囑無效，是否影響甲前開表示之效力。對此，管見以為，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250 號民事判例稱「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被繼承人之表示，不必以遺囑為之。」換言之，前開表示為不要式行為，只需被繼承人為該表示，繼承人就喪失繼承權，本非以遺囑為之，故即便遺囑無效，該表示行為仍應認為有效，故依法 B 女已喪失繼承權。
- (四)綜上，B 女既然非繼承人，則 B 女向法院以特留分為由，請求分割遺產，自無理由。而甲之遺囑依法無效，故甲之遺產，應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由乙與 A 兩人均分，應繼分個二分之一。

志光×保成×學儒
WinWay

奪榜的渴 你解對了嗎?

志光×保成×學儒 奪榜特訓班，解你奪榜的渴

十大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弱科加強

最後 70 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